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麗娜

中國·洛陽

2023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繼國先生(董事長)及魏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治宇先生、方憲法先生及張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立品先生、王書茂先生及徐立友先生。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一拖股份

股票代码：601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202号天元自贸港11号楼9楼

通讯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202号天元自贸港11号楼9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一拖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次权益变动的生效条件为：本次交易尚需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及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同意。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 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6
二、未来12个月内权益变动计划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的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7
三、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2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拖股份	指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洛阳国资公司	指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一拖	指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一拖将所持有的66,002,606股一拖股份A股股票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洛阳国资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中国一拖与洛阳国资公司于 2023年 12月 22 日签署的《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39090913J
注册地址	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202号天元自贸港11号楼9楼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注册资本	129,505.3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授权经营国有资产；股权投资、管理与经营；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土地整治服务；房屋租赁；企业和资产托管；企业管理；企业财务顾问服务。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8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8层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洛阳国资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身份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斌	男	董事长	中国	洛阳	否
寇幼敏	女	董事	中国	洛阳	否
陈璐瑶	女	董事	中国	洛阳	否
郭龙飞	男	董事	中国	洛阳	否
王黎黎	女	职工董事	中国	洛阳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洛阳国资公司持有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21%的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国一拖达成一致，同意一拖股份控股股东中国一拖减资回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中国一拖11.78%股权（对应出资额36,599.94万元），中国一拖以所持上市公司一拖股份部分A股股票作为回购对价支付方式。

二、未来12个月内权益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一拖股份 0 股，占一拖股份总股本的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一拖股份66,002,606股，占总股本的5.8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

中国一拖于2023年12月22日与其股东洛阳国资公司签署《关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减资协议》及《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中国一拖拟减资回购洛阳国资公司持有的中国一拖全部11.78%股权（减资完成后中国一拖将成为国机集团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洛阳国资公司转让其所持一拖股份A股股票66,002,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用于支付减资回购对价。

中国一拖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专项审计、评估。中国一拖在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737,346.64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资监管机构国机集团备案。据此，中国一拖减资回购洛阳国资公司持有的11.78%股权的交易对价为86,859.43万元。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一拖

乙方：洛阳国资公司

（二）标的股份转让

鉴于甲方减资回购乙方所持甲方全部股权的交易对价为86,859.43万元（以下称“减资对价”），甲方向乙方协议转让所持一拖股份部分A股股份作为甲方回购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权的减资对价的支付方式，协议转让股份数量为减资对价除以转让价格（股份转让数量非整数时，舍去小数取整数）。据此，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将其持有标的公司一拖股份66,002,60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一拖股份总股数的5.87%）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标的股份。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将持有一拖股份482,483,247股A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2.94%；乙方将持有一拖股份66,002,606股A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87%。

（三）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为13.16元/股（即，（1）不低于一拖股份于中国一拖资产评估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股价的算术平均值；（2）不低于一拖股份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股价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一拖股份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3）不低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工作日一拖股份A股股票收盘价的90%）。

2. 鉴于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是作为甲方减资回购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权的减资对价的支付方式，因此，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在甲方完成减资并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时，则乙方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即告完成。

3. 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甲乙双方为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交易双方各自分别承担。

（四）股份交割

1. 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

2. 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后，甲乙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从甲方过户至乙方名下的登记手续。

3. 标的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以下简称“股份交割日”），即视为甲方完成对标的股份的过户义务。自股份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一拖股份的股东，持有标的股份，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一切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协议；
2. 乙方董事会及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协议；
3.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事宜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三、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一拖股份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文' (Zhang Wen).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2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国一拖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一拖股份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健' (Zhang Jian).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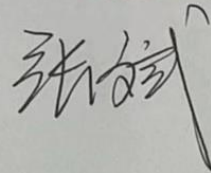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洛阳市
股票简称	一拖股份	股票代码	601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202号天元自贸港11号楼9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 66,002,606 股 变动比例: 5.87% 变动后持股数量: 66,002,606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5.8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 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 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 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 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22日